

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.06.16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
114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87 年 09 月 30 日公布之「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」與 103 年 11 月 28 日令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，推動我國教育目標及本校教育願景及目標，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組織與分工：

(一)本會設委員其組成方式如下：（組織架構表與職務分工如附件一）

1.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由國中部教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2. 行政人員代表4人，國小教導主任、國小教務組長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。
3. 教師代表：
 - (1)國小年段教師代表。
 - (2)國中學習領域教師代表。
 - (3)特教老師代表1人。
4. 家長代表1人。

(二)由各學科教師組成八大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會議時由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三、職責：

1.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2.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3.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4. 規畫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。
5.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。
6. 建立教學、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。
7.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8. 協調重大教學爭議。
9.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10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會議，由校長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製表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
校長 吳玉聆

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
教務組長 陳沛民

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
教導主任 李宜潔